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15,4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华	何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8-19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8-19 楼	
传真	0755-26498899	0755-26498899	
电话	0755-26609999-1078	0755-26609999-1078; 0755-86708116	
电子信箱	jjcp@jinjia.com	jjcp@jinji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产品和经营模式

(1) 主要业务、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为高端包装印刷品和包装材料的研究生产，主要产品是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的烟标、高端知名消费品牌包装及相关镭射包装材料镭射膜和镭射纸等。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主营烟标产品在新产品开发及设计的优势，积极把握产品结构调整的市场机会，保持烟标产销量的持续双增长，产量、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9.21%、14.21%。经过在烟标印刷行业多年的精耕细作，公司竞争优势明显，烟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重点品牌发展态势良好，在烟草重点区域的市场布局已经显现成效，在安徽、云南、贵州、川渝、江西、江苏的下属子公司生产的烟标基本覆盖了国内烟草行业的规模品牌。

在烟标主业稳健经营的同时，公司在非烟标市场的布局进一步加强，公司依靠在原有领域积累多年的印刷、材料等技术，较快的切入电子产品、化妆品、食品、药品、酒品等细分行业的新型高端精品包装产品市场，并在大包装产业链上进行产品和应用范围的延伸，形成从新型材料研发到智能精品包装设计、制造再到信息追溯、物流追踪全产业链产品体系。

(2) 经营模式

对于烟标制品，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为订单式销售模式。烟标是为卷烟提供配套的产品，中烟公司为公司烟标制品的唯一客户端，烟标为特殊产品，每种烟标均只向特定的客户直接供应，生产时间、生产数量均服从客户的需要，一般不作产品储备。因而烟标生产企业往往需要预留一定的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由于烟标产品的特殊性，采用直接销售有效且经济，可以为卷烟生产企业提供直接技术支持服务，并可以直接快速获得客户的意见反馈，以加强对市场动态的掌握。

2、行业发展及周期性特点

(1) 行业发展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所处的烟标印刷行业是印刷包装行业下的细分行业，由于对原材料、印刷技术、产品用途都有较高要求，在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为深化调整卷烟产品结构，国家烟草专卖局多次调整卷烟分类标准以促进中高档卷烟产品的生产。随着“卷烟上水平战略”的实施，品牌总量不断减少，卷烟产品不断向中高端聚集，卷烟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品牌集中度的不断提高，设计服务能力强、印刷工艺水平高、防伪性强、符合节能环保理念的烟标企业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烟标印刷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未来几年，烟标生产企业存在进一步整合的市场机会。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品牌效应和技术研发的竞争优势。公司凭借着在烟标印刷行业拥有的多年生产和服务经验，已与全国多数烟草工业公司建立并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是国内烟标印刷行业的领军企业，在烟标印刷行业占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2) 行业周期

烟标印刷行业发展与卷烟行业发展息息相关，其自身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烟标是为卷烟提供配套的产品，卷烟厂商出于生产的便利性、服务的及时性等因素考虑，往往倾向于就近选择配套的烟标厂商提供服务，因而烟标行业表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720,049,716.96	2,323,239,497.11	2,323,239,497.11	17.08%	2,136,510,463.42	2,136,510,46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729,704.99	578,299,328.23	581,431,834.39	23.96%	476,765,174.44	476,765,17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470,869.45	565,323,187.80	568,455,693.96	20.23%	465,316,210.58	465,316,21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618,445.17	717,422,230.87	717,422,230.87	11.46%	497,999,533.26	497,999,53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5	0.45	24.44%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5	0.45	22.22%	0.37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2%	18.15%	18.24%	0.78%	18.20%	18.2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5,365,316,561.79	4,738,485,297.63	4,738,485,297.63	13.23%	4,507,258,073.19	4,507,258,07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7,309,221.16	3,467,876,553.67	3,456,872,715.63	19.97%	2,931,221,119.13	2,931,221,119.1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6,975,650.93	548,375,089.87	546,635,195.20	828,063,78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691,457.73	128,477,029.72	119,231,127.79	208,330,08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411,128.58	127,715,185.61	114,337,028.74	206,007,52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43,406.08	153,074,470.30	207,042,174.93	250,458,393.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6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3%	430,505,994	0	质押	320,558,795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境内非国有法	4.14%	54,400,000	0	质押	48,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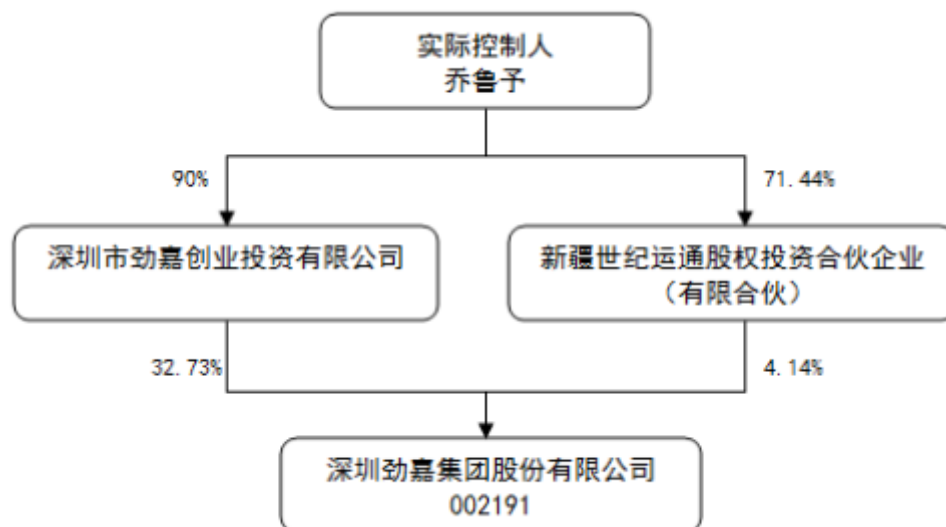
限合伙)	人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1,917,000	0		
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9,432,44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61%	7,999,758	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767,316	0		
江富荣	境内自然人	0.39%	5,134,216	0		
深圳市华矿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4,806,600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 1501 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34%	4,442,62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4,147,0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份,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4%的股份,其余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该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91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17,000 股;深圳市华矿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806,6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 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卷烟行业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态势。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以及同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定围绕“继续做大做强烟标主业、强力推进产品产业转型”发展战略开展工作，全体员工不懈进取、群策群力，紧抓行业整合的机遇，把握产业结构调整，一方面，在保持原有烟标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进一步加大设计创新、研究开发的力度，积极开拓新产品及新市场，通过集团统筹管控的优势，完善制度建设，实行对激光镭射纸膜等统一采购，从而实现烟标产量、销量的双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在外延投资并购方面的力度，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资源整合的优势，完成重点领域的进一步加强布局。同时，公司制定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清晰明确，立足大包装业务，再辟大健康主业，目前已进入实质发展阶段，利润来源将进一步拓宽，力求让股东分享相关业务带来的高成长。

1、盈利能力稳健增长，经营成果再创佳绩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2,720,049,716.9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729,704.9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9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365,316,561.7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147,309,221.1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97%。

2、积极开拓产品市场，巩固提升烟标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在新产品开发及设计方面的优势，新增为广东中烟提供烟标产品；同时，公司继续积极把握产品结构调整的市场机会，在国家卷烟行业结构升级、同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保持烟标产销量的持续双增长，产量、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9.21%、14.21%，其中，公司细支烟烟标销量、收入比上年同期同比分别增长 55.87%，65.42%。

3、非烟标包装业务进展顺利，产品转型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产品转型的力度，继续加大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投入，已初步形成深圳、重庆为主要基地，各地子公司依据地域、资源优势展开非烟标业务的拓展。在深圳基地，公司计划投资约 5.2 亿元建设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基地，主要针对中高端消费品包装精品化的需求，该项目厂房和设施建设均严格按照高标准实施，一期厂房已于 2015 年 11 月实现量产，现阶段客户包括步步高 VIVO 等知名电子企业，二期厂房已基本竣工，将逐步进驻生产，预计 2018 年可全面达产；重庆基地方面，在为步步高 VIVO、登康 冷酸灵等提供印刷包装服务的基础上，正在积极为一些国际、国内知名电子消费品、化妆品、快消品公司设计、打样、小批量试产。

贵州、江西、云南等基地的精品包装业务也在有序布局和推进中。其中，公司与贵州盐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资设立的生产食盐包装袋项目的子公司实现净利润 1504.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58%。

4、产业链整合效益提升明显，提高企业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链整合按照计划进行，镭射包装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49,768.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63%。此外，镭射包装材料在国际市场销售情况良好，获得美国、英国、法国、土耳其、马来西亚等国家的客户认可，实现海外销售 7,503.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95%。根据公司制定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在现有对激光镭射纸膜统一采购的基础上，对包装印刷所有原辅材料，实行集团统一采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以深圳前海作为拓展产业链条的依托，打通包装材料采购和投融资渠道，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保障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成本控制需求的同时，向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拓展盈利来源，推动公司大包装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5、外延并购工作有条不紊，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对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江苏顺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江苏顺泰的控制力度得以加强；公司完成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收购事宜，使得公司在贵州省食品、消费品等软包

装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签署了受让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3% 股权收购的协议，进一步扩张了大包装领域的产业版图。公司坚定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的方式，从而实现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

6、商联网+平台全面筹建，积蓄力量助力智能化生产

报告期内，重庆宏劲与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通过“商联网”平台的搭建，使包装成为互联网、物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探索 RFID、二维码、智能温控显示等技术在包装产品中的应用，努力实现信息追踪、信息收集功能，实现支付、物流环节的智能化，促使公司的产品技术和业务模式不断向智能化纵深领域拓展。此外，贵州劲嘉与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在包装产品、智能物流等方面正积极探索更多合作机会。

7、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加速布局大健康战略

根据公司的五年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在不断整合发展烟标的同时启动智能包装业务，并把大健康作为第二主业，将形成“大包装+大健康”并驾齐驱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山大学抗衰老研究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双方在相互认可的“基因编辑与细胞治疗”等生物技术领域开展合作。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中山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积极落实战略合作，通过充分整合双方技术、资源等优势，中山大学科研队伍为公司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共同建立基于 CRISPR/Cas9 技术的地中海贫血疾病基因修正的技术体系，加快推进精准医疗的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基因编辑与细胞治疗”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有利于实现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战略目标。

8、电子烟具扬帆起航，打造烟民健康消费生态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款智能健康烟具已在全国渠道销售，该产品在 2014 年度消费电子行业总评榜评选活动中获得“优秀技术创新产品奖”。公司已初步具备电子烟及智能烟具国际生产水平的标准和设施，未来将以健康烟具产品为切入口，以智能物联技术为动力，以用户大数据开发应用为目标，打造烟民健康消费生态圈。

9、激励机制全面完善，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本次授予对象共计 58 人，包括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面完成授予工作，进一步保持了公司优秀人才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10、技术创新引领行业，竞争优势持续积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扬多年来形成的抓技改、求创新、增效益的优良传统，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多项突破。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申请专利 1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新获得专利授权 1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277 项（含合并单位增加新增期初数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含合并单位增加新增期初数 1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6 项，继续保持了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2015 年度，公司制订了《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 年-2020 年）》，确定未来五年，公司重点做大做强包装和大健康两大支柱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山大学抗衰老研究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与中山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关于大健康领域的业务已初步展开。以上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及业绩无重大影响。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烟标	2,390,939,086.14	1,079,836,008.10	45.16%	19.39%	13.49%	2.85%
镭射包装材料	497,683,106.99	113,635,037.50	22.83%	8.63%	1.16%	5.7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2015年11月13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经[2015]19号），正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以下简称“解释7号”），解释7号对五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明确，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中执行。解释7号第五条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问题，与公司原会计政策存在不一致，公司2015年对其作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②审批程序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以9票赞成，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规定，公司于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③变更内容

公司将按照解释7号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会计政策作出变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

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5 年 1 月 1 日/2014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之前，本公司对股权激励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借记“资本公积”，贷记“预计负债”，对预计负债计量时按照假设未来股权激励股票不能解锁，按照支付的回购款折现的现值计量，差额分期计入财务费用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后，公司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按照职工缴纳的认股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股本金额，贷记“股本”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包括未满足条件而须立即回购的部分）等科目。</p> <p>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p>	库存股	136,245,000.00
		资本公积	122,108,655.80
		其他应付款	122,245,000.00
		预计负债	-125,241,161.96
		未分配利润	-3,132,506.1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注 1	股权转让方式控股	预计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注 2	增资扩股方式控股	预计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贵州劲瑞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 2	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其母公司	预计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深圳劲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注 3	投资设立	预计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注 1：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了江苏顺泰 49%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80,000,00.00 元，2015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华烟草与江苏顺泰原控股股东顺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江苏顺泰 51%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25,000,000.00 元，2015 年 4 月 16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至此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苏顺泰 100% 股权。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对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瑞源”)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贵州瑞源 60% 股权；贵州劲嘉和贵州瑞源在此次增资前共同出资设立贵州劲瑞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各持股 50%，此次增资完成后贵州劲嘉直接和间接持有贵州劲瑞 100% 股权。

注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人民币 51,928.60 万元建设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其中公司将完成本项目主体和配套设施建设，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劲嘉智能包装将全面负责深圳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的生产、运营及其他日常事务等工作。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乔鲁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